

碑规〔2018〕002-区政办 001

碑政办发〔2018〕81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碑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碑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进一步创新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市政办发〔2018〕25号）、《西安市军民融合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市办字〔2017〕237号）、《西安市民营经济补短板促发展实施方案》（市办字〔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和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碑林区人民政府批准，由碑林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转型升级、培植骨干财源和提高资金绩效为目标，坚持科学评估（评审）、重点突出、公平竞争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库制度、评估评审制度、合同制度、信用评价和绩效评价制度、监察审计制度，由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和碑林区财政局共同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 对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规模晋档给予奖励；
- (二) 对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的中小企业给予支持。

(三) 对获得“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和“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的中小企业进行认定补贴。

(四)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给予补贴、贷款贴息。

(五) 对通过参加知名专业展会等方式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

(六) 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支持和奖励；

(七) 对经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成长梯队的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八) 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必须是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均在碑林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事中资助、项目事后奖补、贷款贴息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根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类别、规模和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企业信誉等给予不同额度的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碑林区财政局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部门，负责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八条 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和实施主体，确定支持专题和资金申报指南的修订

完善，负责项目的征集、审核、公示、下达和验收工作，对审核项目和提供资金分配因素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申报项目并推荐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同一项目单位能申请一个项目且该项目当年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履行法人责任，负责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依据合同使用资金，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支持事项为具体项目的，需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按规定权限调剂支出预算，依据合同、协议、计划等约定，执行项目和使用资金，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结合市委、市政府发布的中小企业领域扶持政策和碑林区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项目征集通知，会同碑林区财政局面向社会发布；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组织审核或评审，提出支持计划的建议，报碑林区财政局会签后下达专项资金计划；碑林

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计划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流程:

(一) 项目事中资助, 资金拨付实施节点制管理。由碑林区财政局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 预拨 70%资金至项目单位。待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组织项目通过验收后, 财政部门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二) 项目事后奖补、担保补贴和贷款贴息, 由碑林区财政局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 一次性下达资金至获得支持的单位。

第十三条 获得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 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支持事项为项目类的, 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和合同协议, 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项目单位应按程序逐级上报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和碑林区财政局, 经审批后调整项目计划或终止项目, 视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停止拨付剩余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事中资助项目完成后, 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三个月内及时申请验收, 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组织验收通过后, 由碑林区财政局拨付项目剩余资金。对项目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时限申请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的, 尾款资金不再安排, 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或未经批准而变更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的项目单位需收回已拨付扶持资金, 由碑林区财政局、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联合下达《关于下达碑林区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回通知书》，由财政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自收到《通知书》3个月内退回财政扶持资金。对未按期交回的企业，将企业及法人纳入失信名单范围。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碑林区财政局、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支持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实施结果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支持事项完成情况、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照本办法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截留或挪用。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将会同碑林区财政局收回违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将其纳入失信名单，三年内各级财政资金不再给予扶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碑林区财政局、碑林区中小企业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